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公司股份制改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工作水平，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预计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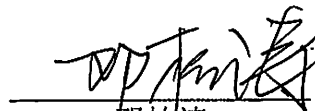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柳建华

  
祁柏涛

2020年4月23日